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间：2021年11月3日 下午14:00

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刘波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若有）

四、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五、填写选票、投票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十、会议闭幕。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不相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2021年11月1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大会将安排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11月2日14:00以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大会秘书处集中交大会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总时间限制在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的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

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议案一：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保护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原有条款表述、配套最新现行规则指引，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p>

	<p>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议案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增制度第6章节“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新增内容如下:

6.1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监事会应责令予以改正;因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董事的法律责任。

6.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监事会应责令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6.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其违反本办法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以上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增内容，原第6章节“附则”顺延至第7章节，其余章节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